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依 113 年 07 月 1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00600981 號函辦理。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兼任職務)

| 類別 | 名額 | 專長資格 | 聘期 |
|--------------------|-----------------|--|---------------------------------------|
| 增置代理教師 (普通科) |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 1. 課務由學校依照其甄選專長排課、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含寒暑假返校日、備課日等) 2. 以上教師授課項目依學校需求排課，非以招考項目為限。 |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增置代理教師 (特教資源中心) |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 1 須專案任務支援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資源中心業務。 2. 檢附個人(特教)學經歷及相關專長等佐證資料。 | |

一、聘期：

- (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
- (二)如上述缺額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

二、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屏東縣和平國小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如上)或本校網站(如上)或教師選聘網(如上)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期程及地點：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 | 報名 | 甄選 | 錄取報到 |
|---------------------------|-----------------------------|---------------------------|--------------------------------|
| 第 1 次甄選 | 113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9~12 時 | 113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2 時起 | 113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
| 第 2 次甄選 | 113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9~12 時 | 113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2 時起 | 113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9 時 |
| 第 3 次甄選 | 113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9~12 時 | 113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2 時起 | 113 年 8 月 1 日 上午 9 時 |
| 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8-7364440#12 | | | 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8-7364440 # 20 |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1.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2.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1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錄取，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3 次時，於網站公告。
4.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 個人書面資料一式 3 份。
 9.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 28 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附）。
 10. 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三）科別甄選規定：

※增置代理教師（普通科）

| 科別 | 名額 | 試教 | | | 口試 | |
|-----------------|---|--------|------|-------|------|-------|
| | | 試教領域科目 | 配分比例 | 試教時間 | 配分比例 | 口試時間 |
| 增置代理教師 （普通科） | 1 名 | 高年級社會 | 60% | 10 分鐘 | 40% | 10 分鐘 |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2.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3.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 | | | |

※增置代理教師（特教資源中心）

| 甄選類別 | 名額 | 書面審查 40% | 口試 60% | 備註 |
|--------------------|---|-------------------|-----------------|---|
| 增置代理教師 (特教資源中心) | 2 名 | 下午 2:00 起 書面審查 | 下午 2:10 起 口試 | 1. 核薪依屏東縣政府 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 未錄取成績及格 者，列冊依序候用 |
| | <p>採一階段(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個人書面審查、口試成績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書面審查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p> <p>1.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 % ,口試佔 60 % ,總計 100 分。 2. 書面審查:包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工作經歷、作品成果、獲獎、著作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後製,一式 15 頁為限)。 3. 口試: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4.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0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02. 口試成績較高者。 03.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p> | | | |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 二、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甄選當日 16:00 前，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364440 分機 12。(和平國小教務處)

拾肆、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案核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案核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案核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 |
| <p>※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 申請複查時間 113 年 月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p>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 勿----- 撕----- 開-----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案核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 |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准考證

| | | | |
|--|----------|---|--|
| 姓名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黏貼 2 吋照片) | 報考 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代理教師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增置代理教師 (特教資源中心) | |
| | 抽籤 序號 | | |
|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 | |

考場：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 電話：08-7364440 分機 12

| 甄選日期 | 科別 | 時間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 報到 | 13:40 | |
| | 試務說明 | 13:50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 試教 & | 14: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 口試 | | |
| | | | |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